

# 股票犯罪数额怎么认定—推荐股股票诈骗按福州法律十万以怎么判刑-股识吧

## 一、股市内幕交易罪中如何认定主犯与从犯

你好！举个例子，故意杀人的共同犯罪中，直接组织策划把人戳死的大哥，属于主犯，给那个人送刀的小弟属于从犯。  
如有疑问，请追问。

## 二、我有几个朋友股票诈骗，金额39万这样要怎么定罪

主要看诈骗的手段，如果使用信用证诈骗，就触犯了信用证诈骗罪，如果和证券公司有利害关系，那就触犯了金融诈骗罪和触犯，因为证券公司属于三大金融机构之一，(银行，证券，保险)这两项特殊的诈骗罪，都比普通诈骗罪（即刑法266条的普通诈骗罪）量刑要高一点，60万属于数额特别巨大，普通诈骗罪法定最低刑应该在十年以上，最高刑是无期徒刑（普通诈骗罪无死刑），也就是根据情节和认罪态度以及案例在十年至无期徒刑之间量刑，如果是特殊的金融诈骗，最高刑罚至死刑。

可以判处死刑的有集资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

你说的股票诈骗我不知道具体的案情，所以无法给你准确的量刑标准。

下面是诈骗罪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运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1996年12月16日）的规定：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千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3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0万元以上的，属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是认定诈骗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一个重要内容，但不是唯一情节。

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 1、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共同诈骗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
- 2、惯犯或者流窜作案危害严重的；
- 3、诈骗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急需的生产资料，严重影响生产或者造成其他严重损失的；
- 4、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医疗款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 5、挥霍诈骗的财物，致使诈骗的财物无法返还的；

- 6、使用诈骗的财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7、曾因诈骗受过刑事处罚的；
- 8、导致被害人死亡、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9、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单位名义实施诈骗行为，诈骗所得归单位所有，数额在5万元至10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本法第152条的规定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

数额在20万至30万元以上的，依照本法第152条的规定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

对共同诈骗犯罪，应当以行为人参与共同诈骗的数额认定其犯罪数额，并结合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非法所得数额等情节依法处罚，已经着手实行诈骗行为，只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获取财物的，是诈骗未遂。

诈骗未遂，情节严重的，也应当定罪并依法处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2千元至4千元”、“3万元至5万元”的幅度内，分别确定本地区执行的个人诈骗“数额较大”、“数额巨大”，以及单位实施诈骗，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参照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数额，确定适用原《刑法》第151条或者第152条的具体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

### 三、推荐股股票诈骗按福州法律十万以怎么判刑

涉嫌诈骗犯罪，数额巨大，可以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具体量刑看情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2年2月2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2次会议、2022年11月2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4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8日起施行。

二 一一年三月一日为依法惩治诈骗犯罪活动，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的需要，现就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第一条 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四、内幕交易涉案金额计算标准是什么？由于股票没有卖，都是账面收益，哪个时间点计算金额将决定是否予以起诉

立案金额为3000元。

3000元以下的没有达到立案标准。

股票诈骗是属于金融诈骗，金融诈骗的犯罪程度主要看诈骗金额。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刑法第160条)，是指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1、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2、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五、股票诈骗罪立案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发行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有效证明文件或者相关凭证、单据的；

(三)利用募集的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

(四)转移或者隐瞒所募集资金的；

(五)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 六、内幕交易涉案金额计算标准是什么？由于股票没有卖，都是账面收益，哪个时间点计算金额将决定是否予以起诉

交易额计算，累计。  
我记得是这样。

## 七、刑法对股票诈骗罪的定罪标准？

- 1、自然人犯本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 2、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八、欺诈发行股票犯罪案件中，发行数额应如何计算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刑法第160条）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1、发行数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  
2、伪造政府公文、有效证明文件或者相关凭证、单据的；  
3、股民、债权人要求清退，无正当理由不予清退的；  
4、利用非法募集的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  
5、转移或者隐瞒所募集资金的；  
6、造成恶劣影响的。  
股数与每股价之积。

## 九、国内对操纵股价罪一般是怎么界定的

《证券法》第77条规定：“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

量；

（四）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犯罪数额怎么认定.pdf](#)

[《股票早上买入要隔多久才可以卖出》](#)

[《股票买进需要多久》](#)

[《股票开户一般多久到账》](#)

[《股票一般多久一次卖出》](#)

[下载：股票犯罪数额怎么认定.doc](#)

[更多关于《股票犯罪数额怎么认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64968092.html>